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梅, 謙次郎 / 山内, 正瞭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学

(巻 / Volume)

47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7-08-29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四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

。第四十七號

法政大學
義氣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四十七號目次

法學通論及民法(自一四七頁至二四頁)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殖民政策(自一九三頁至二〇四頁)

法學士 山內正瞭

銀行

論(自一八五頁至一三八頁)

法學士 山內正瞭

雜錄 ○林公使對清談 ○孔子聖像 ○韓國外國貿易

090
1907
3-47

期徒刑、流刑、懲役、禁獄、禁錮、及罰金等是也。關於此等事項皆規定於狹義之刑法中。以上所言以刑罰制裁之所為與其刑罰皆為狹義之刑法。而所謂刑法之中僅規定此等事項而已。何以謂之規定其適用之法也。具體言之。如刑事訴訟法及監獄則是也。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訴訟之次序。監獄則規定刑之執行法者也。

此外尚有種種之單行法律。或單規定刑罰者。或他之法律中。設處罰反乎其規定之行為之條章者。此就學理上言之。亦屬於刑法者也。又由理論上言之。如文官懲戒令。判事懲戒法。其他一切懲戒法令。皆屬於刑法者也。然此等法令所規定之處罰。與刑法規定之處罰其種類次序不同。故一般不以之屬於刑法。而在學理上言之。則懲罰與刑法上之處罰。其性質非全然不同。例如判事有為惡事者。在不僅處以懲戒而止。更須處以刑罰。故有時則以懲戒法制裁之。

有時則以刑罰制裁之。由學理言之。決無可區別之理也。
以下說明私法之細別。

第二 私法

私法細別爲四。曰民法。曰商法。曰民事訴訟法。曰國際私法是也。

(一) 民法 民法者。私法之原則也。詳言之。規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或人民與有與人民同資格國又國之一部之關係法律。定所有權債權親族關係相續等。係財產上及身分上法的原則者也。著作權特許。意匠及實用新案等諸法。亦屬於此部類。

(二) 商法 商法者。私法中關商事特別法規也。由沿革上攷之。民法與商法。雖異其發達時期及狀態。由法之性質上觀之。區別兩者決不穩當也。觀現行各國法典。其所謂商事之意義。學理上無可據根。基唯列舉一定事項視爲之商事耳。關商事會社規定。準用之於

工業漁業其他一般營利法人。關海商規定。準用之於航海用船舶矣。故輿分爲二法典。寧不如一括收一法典中也。現行瑞士債務法。基此主義。一括兩者而規定。殊英國未嘗區別之也。

(三)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者。規定就私法關係。請求干預於裁判所次序法律也。茲所謂民事訴訟法者。其意義廣汎。併謂關訴訟事件次序與關非訴事件次序。然通常所謂訴訟法者。僅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手續法。及破產法。非訟事件手續法。及競賣法等。不加之於訴訟法中也。德意志學者。以民事訴訟法爲公法。其說曰。民事訴訟法。規定因伸張私權。請求保護於裁判所次序法律。主規定人民與裁判所間之關係。故公法也。

法國學者皆以之爲私法。曰。民事訴訟法。謂規定自債權者向債務者。藉裁判所之保護。伸張私權之次序法律。故私法也。由日本國法

上觀之予意謂民事訴訟法私法蓋(一)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號以訴訟行為爲私法上行爲置之於法律行爲章下(二)如以民事訴訟法爲公法不可不以國家爲訴訟當事者論者言與普通觀念相反矣。

(四)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者謂規定數國間人民之相互關係法律即日本法例第三條以下所規定則是也例如甲國人往乙國時宜遵奉甲國法律耶將從乙國法律乎又在甲國者與在乙國者間之契約當依甲國法律乎將當依乙國法律乎依國際私法始可知之也就國際私法之性質學說分歧視爲之公法者不少蓋國際私法規定涉外的關係當何國法律管轄之而其所規定主係國家與國家關係故雖認爲之公法一見似妥當然國際私法非規定國家間之關係定係異國人民法律關係者故以之爲公法不妥當也。

第四 實體法 形式法

(一) 實體法 實體法又曰原則法實體法者規定權利義務之主體客體及其發生消滅法律也例如規定或以何人爲所有者或何謂所有權之目的或所有權發生原因如何或因何原因權利義務消滅者憲法刑法民法商法等則是也。

(二) 形式法 形式法又曰手續法形式法者規定權利行使或義務履行之次序法律也議院法各種選舉法行政裁判法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供託法戶籍法登記法等屬之。

第五 普通法 特別法

區別普通法與特別法之標準有二(一)因法律之內容區別者(二)因法律之效力區別者是也。

由因法律之內容區別而觀之普通法者謂規定一般的事項法律。

特別法者謂規定特定的事項法律。普通法又曰一般法或本則法。例如民法規定一般民事事項。故普通法也。商法規定民事中唯關商事事項耳。故特別法也。又契約總則。由契約事項觀之。則普通法。契約各論即買賣交換等規定。故特別法也。特別法又曰單行法。或例外法。單行法者規定特種事項所單獨發布法律。通常對法典之謂也。故雖特別法。既所規定於法典中者。不可稱單行法。又例外法者。謂規定不可則原則規定事項者。故雖特別法。可適用原則者。非例外法也。

由因法律效力區別而觀之。普通法者。謂在其效力所及之地域內者。不論何國人可適用之。又自國人不問在其何國。可適用法律。特別法者。謂可或限地域。或對特定人而適用法律。例如日本憲法。可適用於日本領土全體。故普通法也。由臺灣總督所發律令其他之

命令。僅有效力於臺灣耳。故特別法也。市町村制。除北海道、臺灣、沖繩縣及樺太之外。所行一般。故可謂普通法。行於北海道、沖繩縣等特別地方制度。則特別法也。民法普通法。而華族令特別法也。

由右所述觀之。絕對的普通法者。極稀。唯一有憲法耳。而由日本憲法觀之。純然可適用於領土全體與否。學者間議論相歧。世人通常謂普通法。或謂特別法者。對照比較二個法律。不過相對的區別之矣。

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不啻學理上不可不區別之。實用上亦必要區別之。何者。特別法不可不先普通法而適用也。此原則。不問因法律之內容區別。與因效力區別。皆均所適用。例如關於商事。先適用商法。商法中無可適用規定時。始適用民法。

第六 命令法 隨意法

(二) 命令法 命令法又曰强行法。命令法者謂利害關係人不能隨意避其適用法律。命令法中有命不行爲者稱之謂禁止法。消極的命令法刑法及憲法命令法中最顯著者。例如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之規定。則命令法也。故不能以當事者間之私約免處罰。又制定法律。必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之規定。則命令法也。故縱帝國議會決議可不據憲法之規定制定法律。該決議全然無效力。非從憲法規定所制定法律。吾人毫無遵守之義務也。雖屬强行法者。非其法典全部悉强行法。隨意法亦非全然隨意法。通常並規定命令法與隨意法。由民法例之。如關物權事項。多命令法。係債權者。多隨意法。

(三) 隨意法 隨意法者謂利害關係人得任意避其適用法律。隨意法又曰任意法。規定法許可法或解釋法。其稱之謂任意法者。與

謂隨意法不異。唯不如謂隨意法耳。又稱謂規定法者。祇不過規定一般法規。非必命強制遵守。故有此名。又稱謂許可法者。法律許可行或事。而其行與否非所問。故學者名之。又謂解釋法者。雖解釋當事者之意思。豫定準據法規。當事者可不依此規定。是所以有解釋法之名也。然隨意法者。非必僅止許可行或事。或解釋當事者之意思。時命或行爲。限當事者表示從其命令意思。時許可行或行爲。例如硝石買賣。故以稱隨意法爲最妥當。

民法之規定。大概隨意法也。雖不履行債務者。不可不賠償損害。得契約定不賠償。又當事者得解除契約。免反對給付。加之。以特約得豫約定縱怠債務履行。不解除契約。而爲之與否。全然當事者之隨意。毫不爲他人所強制也。民法中關債權規定。殊爲然。

於理論上。命令法與隨意法之區別。如斯明白。似毫無容疑餘地。然

由實際上觀之，某規定果爲命令法乎？將爲隨意法乎？往往有難甄別者，於此際，專考法之精神，不可不區別之也。

學者何故區別命令法與隨意法乎？曰：違命令法意思表示，不獨不生效力，或有科制裁者，而反隨意法意思表示，牴觸公安之外，皆生效力。對違背命令法行爲之制裁，不必一其軌，或爲犯罪，或爲損害賠償原因，或有全然無效者，或有得取消者，由行爲之性質，制裁自異，背馳命令法之內容意思表示，全然無效力，從不發生法律關係也。勿論矣，然對其行爲制裁，有不置之於不問者，宜注意也。

第九章 權利及義務附法律關係

權利者，據法律，得使他人認自己之行爲爲正當之力也。土地所有者，得自由築造建物於其地上，縱爲之加害於隣地，非違法律而爲。參照民法第二二五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條第一項，第二三五條第

一項等，無除去之義務，何者，所有者得使他人認其行爲正當也。假令他人以爲不正當，法律認爲正當，以債權例之，甲對乙有一百元之債權，然則甲有使乙辦濟之力，乙欲不辦濟，不能拒之也。假令乙以甲之請求爲不當，法律認爲正當，故不復能爲奈何也。

權利者，強制他人之行爲之力也。故不可不必無當事者，在債權必有債權者與債務者在物權亦必有權利者之外，不可妨權利者之權利義務者，則權利者，此等權利者與義務者間之關係，便使義務者認權利者之行爲爲正當法律上之力也。

以權利爲法律上之力學說，稱之謂勢力說，就權利之定義，除勢力說外，猶有三說，曰意思說，曰範圍說，曰利益說是也。逐次略說之。

(一) 意思說 此說曰：權利者，依法律所賦與意思之力也。若依此說，有權利者，不可不必有意思，然則幼者心神喪失者及法人，本無

意思故不能有權利而此等皆法律上有權利可知此說不穩當。

(二) 範圍說 此說曰權利者依法律所許人之行為之範圍也此說雖稍穩當予亦不採之何者權利雖素有一定範圍勿論不可稱其範圍謂權利試以範圍之字代權利之字可一見知其不可例如代我所有權之語以我所有範圍之語其不穩當也不俟言矣有權利者有於一定範圍內之力之義也非稱其範圍謂權利。

(三) 利益說 此說曰權利者依法律被保護利益也此定義之所以不可採者有二(一)以權利為利益混視權利之本質與其結果物之所有者雖依其物之使用收益處分可享利益利益非權利之本質由權利所享之結果也(二)有權利者不必享利益雖財產權大概使權利者得享受利益至公權不伴利益者頗多例如官吏有或職權職權者一種之權利也然其權利毫不利官吏國家獨享受其利

又選舉權者人民所有之公權也而人民因行使選舉權毫不利己私權中如親權後見權寧勞親權者或後見人耳毫無所益又如相續權若被相續人無資產不過殘留債務時相續人唯繼承債務一無可相續利益而相續權非一種之權利乎故予不採利益也。

以上論權利之定義以下略說權利之分類。

分類權利為二曰公權曰私權是也。

一 公權 公權者國家或國家之一部以爲國家或其一部資格所有之權利及以爲國家構成員資格所有之人類之權利是也。公權有二種(一)國家或其一部所有之權利(二)人民所有權利也雖國家或其一部以私人資格所有之所有權債權等勿論非公權故公權者不可不以國家或爲國家之一部資格所有之權利例如國家行警察權或行裁判權是也又雖人民所有權利以爲國家構成

員資格所有權利亦公權也。例如各種議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得爲官吏公吏權等是也。

公權又曰政權或參政權。即得參預於國政之義也。凡外國人沒有公權。蓋無構成國家之資格也。僅雖有付與選舉地方議會如市町村會議員權及被選舉權者。而實例太稀焉。但以外國人任外交官者其例不少。如日本所現役之名譽領事即是也。

二 私權 私權者謂國家或其一部以與人民同資格所有之權利。及非以國家構成員資格人民之權利。故國家或其一部如地方團體所有之所有權與人民所有之所有權。毫不異其態樣也。其於債權時亦然。設令雖人民所有之權利爲國家構成員所有之權利。非私權而公權也。故可謂私權者不關於國政人民之權利也。私權細別爲二。曰人權。曰私法權是也。

甲 人權 人權又曰天賦權。自主權。或人格權。人權者。吾人爲保持社會上之地位。必不可不有之權利也。苟有地位於社會者。必有此權。故有人權之稱。生命權。身體權。名譽權。及自由權。自由權中包含身體之自由。出版之自由。結社之自由。營業之自由等。所謂八大自由等皆在此內。此等諸權利。文明國人民爲維持其人格安生於社會。不可一日缺者。故又謂人格權。吾人與出生同時自然享有此權利。故又有天賦權之稱。此權利。非如債權等。因互相關係始發生之權利。所單獨享有之權利也。故又謂自主權。

凡文明國法律。不別內國人與外國人。俾齊享有人權。但外國人較於內國人稍被限制耳。雖其內國人所享有之人權。自有範圍。必非無限之權利也。例如不問何人。有不被侵住居之權利。然刑事訴訟法。與裁判官以違住居人之意而爲家宅搜索之權。至集會及結社

之自由被限制更大殊如外國人不得加入政社政治上之結社最顯著之例也。如今不論何國絕對不認人民之自由者不一有之也。

乙 私法權 私法權又曰取得權限在特種狀態者可享有私權之一種也。所以稱之謂私法權因通常規定於私法中。例如親權、基親子關係、對子親之權利也。又所有權者、因相續買賣交換贈與等特別原因所取得之權利也。而所以稱謂取得權非人生自然享有之權利、因特種原因所取律之權利故也。

第一 國民者、謂限國民獨所有之權利。往古在羅馬法、主認國民權屬於人類權者不足什之一也。然在現代文明諸國、人類權之範圍大擴張、認為國民權者漸減少。如今於日本稱國民權者、僅不過

土地所有權、戶主權、為隱居權、為養子權等四五也。外國人從其本國法或有親權。然在日本法律之下不能有之也。

第二 人類權者、謂凡人類均得享有權利。換言之、不別內國人與外國人均得享有權利。除土地所有權外、各種所有權、就中指稱動產所有權、債權等。

私法權之第二細別、為身分權及財產權。

第一 身分權又曰親族權、關於人之上權利、且併負義務者是也。例如戶主權、對家族身分權也。欲為婚姻或養子緣組之家族、須要戶主之同意。又家族不可從戶主之命、定其居所。然如斯戶主對家族有權利、又並負義務。乃戶主不啻不可拋棄此權利。法律上不可必行之也。親權者、親之對子權利也。故雖得懲戒其子、或管理其財產、並有不可不教育、監護之義務、不啻之、其關於管理財產、母雖

得辭，父不能辭之也。付未成年者，後見人之權利，亦身分權之一種。其性質頗類親權，以不得辭任爲原則，但僅有財產管理權，後見人之權利，勿論不可謂身分權也。

第二 財產權者，謂有可處分目的物之權利。財產權中，占主位者爲所有權，何者，所有者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物也。債權亦財產權之一種也。例如得請求千元債權，當得千元之所有權，權利也。故千元之所有權，得自由處分也。又使某旅行債權，債權者以爲不必要旅行，不論何時得使停止，雖債權中時有不能處分者，債權之目的物，毫不妨處分也。例如雖受扶養之權利，不可讓渡，民法第九六三條，其既所受之金錢或物品，毫不禁其處分。

關於財產權之定義，學者異其說，雖不可遽論斷其可否，從來所汎行說，爲不可不得換金錢而計算者，然近世學者皆不採此說，何者，

例如使教育權利，使於裁判所爲辯護權利，或使醫師爲診斷治療權利，不能換金錢而計算，而其爲財產權，且債權，無一人之疑者。日本民法亦明規定，雖不得換金錢而計算者，不妨爲債權之目的。民法第三九九條

臨終略說財產之字義。

財產之字義，可分爲五種：第一，併財產權及其目的物，謂財產。第二，不過財產權之略稱。第三，稱財產權之集合，謂財產。第四，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集合，即併稱資產與債務，謂財產。第五，純財產，即稱資產中扣除債務者，謂財產。故雖其字相同，其意不必同。學者須注意也。

第二節 義務

義務者，謂爲他人所強要行爲法律上之地位也。此定義，因廣義說

明與狹義說明。自異其範圍。得別爲三種。

第一 廣義之義務。謂對所有權所存之義務。例如對所有權亦所存之義務。對所有權義務者。如他人之所有物不可使用。又不可奪取之是也。

第二 通常意義之義務。謂爲他人所強要。一般人不要爲行爲法律上之地位。對所有權義務。世人皆所負之義務也。稱對此義務之權利。謂對世權。然茲所謂義務。限有特種關係者。所有之義務。如對親權子之義務。對夫權妻之義務是。非所何人皆有之義務也。對債權義務則屬於此種。

第三 狹義義務。謂專對債權義務。此意義之義務。法律中往往所見。如金錢支付義務。或工事完成義務則是也。

附 法律關係

法律關係者。謂人與人之間。或人與物之間所存之權利義務之狀態。如予對某貸付金千元時。予與某之間。生千元之債權關係。債權關係者。法律關係之一種也。又予與予所有家屋之關係。亦一種之法律關係也。予對予之子有親權。此有親權狀態。是亦一種之法律關係也。

或有稱之謂權利關係。而不謂法律關係者。然予以謂法律關係爲妥當。日本民法亦用法律關係之語。

法律關係者。人與人之間。或人與物之間所存之聯鎖也。或有以爲法律關係。常人與人之關係。人與物之關係。其實非法律關係者。就物權關係之性質。兩說所劇爭也。以物權關係爲人與人之關係者。就曰。物權者。謂使一般人妨害自己與物之間之關係之權利。故雖一見似物與人之關係。其實人與人之關係也。予以爲物權者。直接對

物之權利其對一般人寧爲間接關係是所以予以人與物之關係爲物權關係也。

第十章 法律與慣習之關係

茲所謂慣習者謂以法律關係爲目的之慣習茲舉慣習之定義如左。

慣習者謂一定時間繼續自同一事實生同一法律關係且世人甘受其統御之狀態。

慣習法者慣習之一種也但慣習中有非慣習法者謂之事實上之慣習事實上之慣習與法律之關係日本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曰「法令中有異不關公安規定慣習而法律行爲之當事者欲依之則得從其慣習」事實上之慣習雖不當然有法律的效力限不關公安事項認爲當事者有依其慣習之意思時付其慣習以法律的效力但當事者明白表示意思時其效力付當事者之意思者非此所

論也當事者不必要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表示依有慣習之效力慣習之意思僅得推知有依之意思則足矣。

法例第二條規定慣習法之原則曰「不反公之秩序又善良風俗慣習限依法律所認者」及關無法令規定事項者有與法律同一效力由是觀之慣習法有二種第一依法令之規定所認者第二關無法令規定者是也屬於第一種者民法中其例甚多物權編之規定殊爲然屬於第二種者其例不多蓋所顯然存在私法上之慣習概收之於法典中唯未顯著者依民法第九十二條使裁判官判斷其當否以適宜也但不可接地境植竹木或雖得植之制限其高低等之慣習所謂民法中不規定慣習也。

商法中亦有慣習之語第一條曰「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者可適用商慣習法若無可適用商慣習法可適用民法」由是觀之商法亦認

有法律上之效力商慣習。法例第二條所謂以法令所認之慣習法之一種也。

第十一章 法律之解釋

法律之解釋者謂探究立法者之意思。法律者所表示立法者之意思也。故法律之解釋不外探究立法者之意思也。

或曰。法律之解釋者探究法文之普通意義者。然凡文書非有獨立意義者。請求作者之意。可始知之。著書者。著作者所發表之意見。契約者。當事者所表示之意思也。故方解釋著書。或解釋契約。必須探究著作者或契約當事者之意思。決不可拘泥交字也。解釋法律亦不可不然。或曰。法文即立法者之意思也。故探究文字之意義。亦不外探究立法者之意思。若夫妄忖度立法者之意思於文字之外。或有誤解立法者之意思之虞。然予以爲不顧立法者之意思。如何。妄

探究法意於文字之末。却多誤立法者之意焉。

或曰。法律者。以能適應於社會之現狀爲良。故解釋法律者。亦不可不務適應當時之社會狀態。然背立法者之意思。解釋法律。其實非解釋法律。自立法也。曲解法律之害。甚於適用不適當法律。不適當法律。宜改正之。決不可曲解。願之。論者混視法律制定與法律解釋者。學者須注意矣。

因法律之種類。探究立法者之意思。之法自異。如刑法不得如民法。比附援引。不可不置重於法文之字句。而解釋。蓋刑法罰人之法律。極峻嚴者。故方立法。選語最努。不如私法廣漠也。又在私法中。亦因規定原則者與規定特例者。不可不區別而解釋。規定特例法律。爲適用特種人或特種物而制定。故置重於字句。不可不嚴格解釋。如斯。雖因法律之種類如何。不可不異解釋法。至探究立法者之意思。

毫無所異矣。解釋法可別爲二：一曰文理解釋，二曰論理解釋是也。

第一 文理解釋 文理解釋者，謂置重於法文之字句之解釋法。一、基字句之慣習上之意義。二、稽查同一字句，在他所亦有同意義與否。三、視學者通常所用之意義如何。四、討究與母法之意義相一致與否，可以始爲完全解釋。世人有以爲文理解釋者，僅基文句之慣習上之意義者，蓋誤矣。

第二 論理解釋 論理解釋者，謂基學理解釋法，或曰解釋法律。宜先以文理解釋，限文理不明時，以論理解釋，是亦誤也。縱文理明白，論理上不可容者，不可以文理解釋。要之，兩者併用，可始完全解釋法律。

論理解釋，一、鑑查同一字句，在同一法律之他，所亦有同意義與否。

二、宜與他之法律規定對照考察。三、查覈法律之目的。四、照查條理。五、溯討制定之沿革，可以始完全解釋。

由論理解釋之結果，生三種解釋法：第一爲限制的解，照理論而限制文理解釋是也。第二爲擴張的解釋，擴張文理解釋之結果是也。第三爲變更的解釋，生不可以文理解釋結果是也。

立法者之任務，以使專依文理解釋爲能事，使置重於論理解釋。拙立法者也，其至使以變更的解釋拙之甚者，然人智有限，世變無常，以有限智識，適用變遷無常之社會，而期無遺憾，固所不能，不可不併用兩者，洵不得已也。

第十二章 關時期法律之效力

就關時期法律之效力，從來有二問題：第一法律之施行期，第二法律之效力可溯於既往與否是也。

第一節 法律之施行期

就法律施行期各國皆有其規定。日本亦以法例第一條定之。自公布日起。經二十日而施行。公布之式。通常揭載官報而公告。但自各地方廳所發命令之公布。別定之。古語曰。無不含例外之原則。就施行期日亦不可無例外。一特以法律定施行期日者。自其所定期日施行。二法例第十一條曰。就臺灣北海道沖繩縣其他島地得以勅令定特別施行時期。三地方廳命令之施行期。以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九號第三條第四條定之。如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等。自公布日起。經七日而施行。四自地方自治團體所發之命令。以市町村制定之。

所以付法律以一定施行期者。因人民未周知法律。爲使洽知然耳。但有時不能據法律所定之期間者。在此際。或延長期間。或短縮之。

要之。上述之三種政策。僅不過舉示抽象的模範政策耳。非爲各國純執此三種政策中其一也。多考察其國經濟狀況。慣習及利害等。折衷之以企圖與理想調和。往時各國皆以臣服政策爲其方針。雖如今採用此政策者極少。於荷蘭今尙見之。其餘各國概皆執自治政策。或同化政策。英國以自治政策成功者。如加奈大。濠洲實其顯著者也。反之。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等。未能全然拋棄同化政策。又如德意志。不純據於三政策中其一。執混合制。而其成績稍有可觀者。故三政策之利害得失。不可容易斷定之也。會雖有論可否得失者。究竟机上之空論。毫無益於實際也。何者。臣服政策者。以權力歸一爲主旨。故於殖民地統治之當初。爲使其地人民。尊崇本國權力。且歸順彼等。不可缺之政策也。

在殖民地統治之初期。屢所見之文武官衝突。因爲使確固土民之

歸順。附與無上權力於當公衆信任一官府然也。如於阿弗利加大陸歐洲殖民地。其開化程度未適採用同化政策。況施自治政策乎。臣服政策。屈伸自在。富伸縮力。對時時刻刻變轉。其狀況之殖民地。唯一無二之良策也。如熱帶殖民地。移住彼土之本國人甚稀。專以投資而開發富源爲目的者。不啻委任本國政府所設之官府毫無不可。寧有不可不然者也。然學者中有絕對否認此政策者。例如在第十七世紀初葉。以法朗西士。倍根所著殖民論爲劈頭。其他德爾密爾。列威士。盧拔得。多馬士曼。薩若夏。查爾多。達得列。諾士查爾士的。巴南托。皆以此政策爲非者。就中薩若夏。查爾多。論曰。一切實業皆互有密接關係。英國得廉價購入印度織布。縱因之使本國機業者被損害。由國家全體觀之。得廉價購入織布之利。償之尙有餘也。然查意爾德。雖以英國航海條例全然不爲無用。至薩達得列。諾意

士。查列士的。巴南托。始反抗之。其他密拉坡。給涅。阿當斯。密士。古里。倍爾商。拔普。幾斯托。塞意。理卡德。設母士。密爾。便槎。母顯。理。巴涅爾。等皆發表同一意見。攻擊臣服政策。烏窩爾。列威士。密理。倍爾等亦同意見。然臣服政策。面積廣大。本國人之移住者太少。而土人多數。猶屬開拓中之殖民地。施行此政策外。亦無他途也。

次試評論自治殖民政策。由純理上言之。可謂適理論合正義者。凡殖民地。通常在海外。而與本國相隔絕。故所施設不適其地。狀況則不獨困住民。阻害其發達。而是往往所瞻也。地方分權制之不適於隔絕地。不發達於交通不便所。既昭昭彰也。其臣服政策之不適一般殖民地。不俟贅辯也。自治政策之爲各國所歡迎。豈無以乎。殊殖民地面積。比於本國寬廣大。且既多數文明國人移住。自營之法。亦業既完備。宛然爲一國家者。不復要據與本國同一統治法也。

次略評同化殖民政策。凡國民去本國，新取得居所於海外，或移住既成殖民地，固出於愛國的精神者，不啻不可批難。宜保護獎勵也。然以去本國之故，變更身分，剝奪既得權利，其不理極矣。由是觀之，殖民地人民，不可不為與本國人同一待遇也。

從以上所論，試下斷案，則三政策，各包有真理。故若採其所長而棄所短，除其害而適當節用之，庶幾無誤歟。

關司法殖民政策

輓近所制定之法律，不被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影響者少。原來制定法律，非終局目的之唯達目的之手段方法耳。果然殖民地法律，所謂於處女的領土之法律，殊不可不參酌經濟上且社會上之事情也。不俟論矣。

法律命令，雖盡如何善美，未足以作殖民地之文明也。於殖民地最

先必須事項，為施設行政其法律命令及所實施之裁判所判決等。寧可置第二位也。是一千九百二年於德意志殖民會議，海軍省參事官兼大學教授迦俄布那博士所述也。

實體法中商法，特使密接法律與經濟之關係。不須贅言而可知矣。其形式法殊關司法組織之問題。殖民地經濟發達上，亦為重大要件。蓋以實體法所付與法律上之利益，非依手續法裁判上保護之。畢竟歸死法矣。幸有精良司法設備，庶幾得為輸入資本於殖民地之獎勵條件乎。方今實利用資本時代也。須依集約方法，以大資本與大勞力，以經營大事業，廣大規模，以增殖生產力。而廣大規模經營大事業，必不可不依資本合同法。凡為殖民地發展之資本合同，例如栽培布設鐵路採礦其他農工業等，規模比較的廣大者，與置其工廠欲本國，寧以置於殖民地為便。德意志之經營膠洲灣，足以

爲參考矣。膠洲灣政廳當經營膠洲灣及其背面地之事業。其本行置於青島。如山東鑛山公司支行置於伯林。故此公司之普通裁判籍在青島。而不在伯林。可知不啻司法政策之必要於殖民地經營。其制度之完備與否。及殖民地經濟發達之影響。非些少矣。

由殖民地司法政策上觀之。行政與司法必須區別之。從亦不可不分離兩者組織也。不俟論矣。蓋殖民地行政官之職務繁雜且多端。代表於個人資格國家。干預殖民地事業者甚多。乃國家於殖民地一大企業者。且使役多數勞動者。一大雇主。亦常爲最大地主。故或爲購入材料者。或爲勞銀支付人。在一大消費者之地位。於此際。行政官以爲契約當事者。自當其任。或爲契約締結者。或爲判斷曲直之裁判官。以一身兼柄鑿不相容之兩地位。其不當也不俟言矣。或曰。官吏必須誠實執行其職務者。故爲行政官則須誠實執行行政

事務。又當爲司法官而裁斷曲直。亦必須公平無私。其利國家與否。固非所問也。奉仕官者。何有枉法非違乎。若夫如斯言。洵國家之至幸也。然爲其制度不宜使誤當事者決不少。可知保障殖民地裁判之獨立之形式。尙且有避司法行政之混淆之必要。況行政官兼司法官乎。

從以上論述。我以爲原則上須分離司法與行政。以法律保障裁判執行。然是唯原則上然耳。不可速斷爲每事不可不然。對未開且廣大境域之殖民地。各別派遣補職司法官與行政官。不啻無益到底不能實行也。於殖民地發達之初期。集合多數官吏。決非得策。願者經營殖民地。不可純賴學理。殖民地非死物。故不可不採使之活動之策也。司法問題亦不可以純理決定。宜務隨時臨機以誘導之於文明。德意志在其殖民地經營初期。使醫師或軍人司理裁判事。

務洵有以哉。又在稍就堵之殖民地。宜任用專任裁判官乎。將使行政官兼行裁判事務乎。此問題不可容易斷是非。惟行政官亦代表國家之官吏也。故使之兼行裁判事務。不啻無不可。時有勝置專任裁判官於遠隔地之不便者。要之。殖民政策上。關於司法組織。須與行政區別。分離其所掌機關。然有不可絕對行之者。何者在殖民地開拓當初。下級審職員缺乏之結果。有未能達其目的是也。然最終審必須分離之。是德意志殖民學者及殖民評議會皆所唱導也。

次特論究對於殖民地土人之司法政策。上來所述主關於本國人其他文明國人。其對土人不能一律待之也。昭昭矣。

近世經濟狀態。漸次至重視資本業。既述之。故繼而應起問題。於殖民地所企圖之產業。及經營之方法。是也。爲經營事業所要之勞力。俟之於殖民地土人者居多。或爲生產補助者。或爲消費者。經濟上

賴土人者既多。然則待遇之不啻不可。如從前奴隸視。寧宜務優遇之。保護之。或誘導之於文明也。況保護土人。不獨人道。上當然亦健全之殖民政策也。故要從來所行於殖民地法律。風俗。慣習等。務不變更之。欲行健全殖民政策。須務保存土人之風俗。慣習。法律及思想。殊法制上。關親族。刑事及手續法等事項。法規性質上。與土人之風俗。慣習。相關甚切。故特不可不注意。國家政策上。關細事。不可不藉宣教師。商賈。技術家等。前驅者之助力。其所以不可使土人直本國化。亦實存此德意志所採之制度。亦如此矣。

殖民政策上。對土人適用。對在殖民地本國臣民。並外國人民。所適用。分離司法。與行政之原則。不當極矣。何者。彼等慣習。不啻不認分離兩者之利便。以服其地酋長。或長老等之裁斷爲勝也。德意志行於支那之政策。亦不分離兩者。事係支那人者。不問司法事務。與行

政事務使管區長 (Bezirksamtsleiter) 處理之於亞弗利加及南洋殖民地對土人之裁判亦全然使行政官掌理之。縱雖不然者。有或爲陪審官或爲參事使土人參與裁判之傾向。

如上所述對本國臣民採分離司法與行政之原則。而對土人依然維持彼等風習。不施分離兩者之原則。故勢不免兩主義之衝突。例如原告或被告中。其一方係本國人。他方係土人時。或關民事事件。當事者中之一方本國人。他方係土人時。就中係所有權之爭訟。隨變更所有者。異可據法令。昨日屬本國人者。今日歸土人。明日復歸屬本國人。如斯。必非机上空論。實際所睹之事實也。不啻殖民政策不得策。如抵當權質貸權及質權。到底不能確保之也。若夫際此時期。欲公平整治關係人之利害計其調和。果採如何政策乎。吾儕不能遽斷之。請待後日而詳論。

欲論關司法政策。則不可不先述對可將來施行於殖民地法規之希望。乃參照德意志學者之意見。述私見如左。

殖民地制度。區區不一其軌。蓋因各殖民地狀況互相異而然也。若欲一律以擬之。却有害而無益矣。然各殖民地制度之統一。亦決不可付忽。緒宜設最高等裁判所。圖海外殖民地法規之統一。觀德意志殖民地會議決議。對土人之裁判。與文明國民之裁判區別前者。全然委任之於行政廳。後者使純司法廳掌理之。又其第二審宜參酌殖民地狀況。漸次圖其發達。以資當事者之利便。至第三審。爲統一法律解釋。須置之於本國。是於德意志所觀之制度也。

殖民政策學者中。有或企圖裁判所之改良。或有欲爲維持行政上之獨立。移第二審裁判所於本國者。或有欲使屬之於帝國裁判所。又使特別裁判所管轄之者。惟學者所論非必不可。何者本國裁判

所比於殖民地裁判所。得使熟練裁判官。冷靜且精確爲裁判也。然若至使本國裁判所爲第二審裁判。證人鑑定人召喚。或當事者往復等。徒消日時與費用。殊至犯罪人護送之危險。更有不可言者。論者或曰。證人鑑定人等。訊問。可囑託之於殖民地裁判所。不必要召喚審理裁判所也。是非於本國裁判所所現行乎。然則毫無徒消日時與費用之事。然如斯言。實無視民事訴訟法上直接口頭審理之大原則者也。抑當爲裁判。顧慮風俗慣習。酌量情狀者太多。然使本國裁判所裁判。殖民地事件。恰與書面審理不異。往往不可保爲不當裁判。是所以方今聯合一定殖民地存置第二審裁判所也。唯於本國爲審理法律關係。圖統一裁判。有最高級司法組織則足矣。

臨終試略說於膠洲灣德國之司法政策。

雖當初有適用於膠洲灣古來所襲用之法令。於在膠洲灣清國人。

制少數者之專橫爲目的。未始不可。又對株主之資產而加制限者。當未交清之際。欲使將來必可交付之意。然株主之議決權。而加以制限。則第一之目的。即可以達。至資產加以限制。誠不免爲窮蹙之策也。

定株式金額之法。議論亦甚紛雜。然株式金額必有一定者。固便於登簿。當配當利益及株主總會之議決等。備極便利。故各國法律。必令株式有一定之額。且限其額之最小者。日本一株金額爲五拾元。株式金額從小。果有利與否。此亦一問題。株金額從小。以銀行最上得意者之中。流界之人爲相手。故銀行開業。常覺便利。其株式復容易買賣。然據主張株式額宜以大爲貴之說。謂株金額大。可以得有力者之株主。遇恐慌時。可以維持信用。要之。此當視地方之情形。與銀行之狀態而定也。

資本金之一種，則爲預金。預金者，乃由商工業者，其他一般之公衆，以其事業及日常所不必要，又有貯蓄之意，以備衰老疾病，所存於銀行之金額之謂也。預金中有執現金而存於銀行者，否則以手形，或由折扣使以預金而載入帳簿者。英國各銀行預金，多由巨額折扣，則田尻博士銀行論中，二五亦嘗論之矣。

第五章 銀行之積立金

關於銀行之資本金，既於前章言之矣。本章惟就銀行積立金而論之耳。

積立金者，原爲銀行運用資本之一部，故似不必要別論。今爲研究之便宜，上起見，別設題目而解說耳。

積立金者，就文字上觀之，似屬銀行庫內之貯金，其實乃爲有利的事業所應用流通之銀行財產，非爲固定，乃運用資金之一部也。

然則此積立金，果以何術而得乎？此乃每當銀行決算期，年二次，以銀行所得利益金之幾分而積成者。復以此積立金運轉流用，以生利息，更加入於積立金中。復如前法而運用焉。積立金增加之結果，即爲銀行之一資本也。

然積金者，非專爲利益而始，然即無利益，有以法律強使之積立者，稱爲法定上之積立。此積立金之制，乃由次列諸目的而設。

一 圖利益配當之平均

銀行之配當，非能每期平均。往往有配當不足者，此乃隨其時金融之情況如何耳。金融逼迫之時，準備金必多。資金之大部，不得不作爲準備金。故銀行所得者少。配當自不足。若貸付或請求割引者衆，銀行所得者，大則配當亦自有餘。於此時慮後日配當金不足，須爲蓄積焉。何以銀行必更積立以圖利益配當之平均？此乃爲銀行之

信用起見也。蓋某年配當八分，某年祇配當二分，銀行即不能見信於世。若每決算期，每有五分乃至八分之配當，即得非常之信用，且足見銀行巧於營業，復能確實。預金者得安心無慮，而預金者更加矣。

二 填補不時之損失

遇天災地變而受損害時，為填補之所蓄積之資金也。

三 填補公債之下落

銀行原不能舉預金全部，盡付諸流用，蓋必須存置準備金也。此準備金，非必要以貨幣或紙幣為之，通常以公債證書、公債證書係由政府或公共團體所發行，備極確實，故銀行當路者，多購置之。惟公債亦時有下落，如百元公債，有低為九十五元，則銀行即損五元。而法律則明定，凡公債當以時價讓渡，故銀行欲填補此種損失，惟有存置積立金一法耳。

四 修整家屋器具及為充購買之費或為新築資金而存置。

此外尚有為各種事情而積立者，要之積立金，乃以補此等損失為主。其金額非固定不動，乃流用之以圖利殖者也。

積立金之本質，既如是，其多少即與銀行信用攸關。積立金多額之銀行，確實能見信於世，故銀行果欲以信用見重，與其分配之多額，不如積立金之多額也。

積立金之性質，既如前所述，故積立金決不分配，又株金可以分配，預金有附利者，積立金則否。積立金額多，則銀行所利得者亦多。從而銀行之配當預金之利額，亦間接增加。積立金之利既如此，然銀行何以不置重積立金，蓋為目前計無遠慮故耳。

有與積立金相似其實不同者，則為準備金。試以此與積立金相比，較準備金者，乃謂供當座預金及小口當座預金者之急需者，所以

備支出之用。非如積立金可以流用者也。試列舉其相殊之點。

- (一) 積立金可以運用。準備金則否。
- (二) 積立金不必以現金爲之。以公債證書或大藏省證券等代。此皆可。準備金則以現金爲常例。

第六章 銀行之業務

以上乃就銀行之意義及其成立而言者。以下乃欲就其業務而略叙。

學者或別銀行業務爲主業務與從業務。前者乃屬銀行不可不行之業。後者則否。然普通銀行大概皆辦理之。

更分主務爲三。即預金、貸附、割引是也。預金則各銀行皆行之。蓋銀行資本大半仰給預金。惟勸業銀行則否。蓋其主旨不同故也。至貸附、割引。各銀行皆行之。銀行之獲利金賴有此。欲聞其詳。則請俟諸

後章

預金、貸附、割引三者。雖爲銀行之主務。然日本各銀行。則行割引者

絕無。即偶有之。亦屬寥寥。故有嘲日本之銀行爲當舖銀行者。要之。

此因日本手形信用甚薄。經濟上實可憂之現象也。

從務中。亦有種種。如發行紙幣、賣買公債、證書、金銀塊之地。金買入。辦理送金爲替等皆是也。

發行紙幣。固爲從務之一。然此與一國經濟情形。關繫甚重。不能任意發行者。故發行紙幣。必限於一定之銀行。除如美國無國立銀行之制者。其他諸國。大概發行之權。僅與之於中央銀行耳。日本亦然。日本各銀行。能發行紙幣者。惟有一日本銀行而已。

購買公債、證券、買賣古金、銀塊。非密爲自己銀行資本起見。乃爲公衆之便利計也。何也。以箇人而買公債。勿論事非易易。且不曉時價。

每易招損。銀行則否。故公衆託之於銀行。銀行代執其勞。即以其間接所得以爲銀行之利。

送金爲替亦然。以個人爲之。非啻不便。耗費尤甚。托之於銀行。節省時。便宜孰甚。且送寄現金。將恐中途失落。銀行以振替送金。或以其他可以轉換者充之。即可以無慮也。

以此之故爲替。乃爲從務之一。然如中國紙幣之制。未行送金。極爲重要。故即謂此屬於主務可也。

其他代管金銀或貴重書物。亦屬銀行之從務。此乃所以防火災盜竊也。惟託代管者。則當納手數料。但若爲銀行之顧客。亦有常別論者。至取出所托之物時。則當銀行支配人與托主相會共行之可也。代收代金亦爲從務之一。如甲地A應由乙地B收金若干。奈兩地相距甚遠。自行收取。則覺耗費勞時。乃托之於乙地之銀行。而令其

代取。此金乙地銀行受A之托。乃由B代取此金。向A所來往之銀行而兌滙之。作爲A之存金焉。

又證券之依託賣買。亦爲其一種。惟如斯列舉。不勝浩際。故不再贅。但就以上所言者考之。其大略可以知矣。

銀行業務中以割引爲最重。今特述之於左。

第一節 割引

第一 割引之意義及效用

割引者。銀行對於或手形。爲割引料。先取其利息。而購買者也。細言之。銀行對於請求割引之手形。由請求之日起。至滿期日止。通除其手形額面之息。而付出者也。稱此謂割引。其可控除之者。則爲割引料。又銀行中有別收手數料者。

割引之性質。既如是。故在經濟界其效用甚大。

由請求割引者觀之。請求者不能待手形之滿期。故以割引求於銀行。僅求得手形票面之金額。於是商業上之資金。可以不至停滯。不啻便於運轉。且因此而亦可以得利。

由銀行觀之。割引之利則較貸付爲大。蓋先取其息。復利用此。可使息復生息也。不僅此也。已割引之手形。復有由他銀行而可以割引者。稱之曰再割引。再割引之時。日經過。則第一割引銀行。其利甚重。蓋其手形與滿期日相近。其割引料必少故也。

要之。割引與貸附不同。不僅使資金可以收回。且與經濟界之效用甚大也。

試與貸附相較

- (一) 貸附有危險之分子。割引則較安全。
- (二) 一人而以多額貸附時。銀行之運命即與借人相伴。而割引

則無此虞。

- (三) 貸附者則爲將來之資本。故其期限較長。割引期限則較短。何也。乃爲既存物品之代金故。

又非不正之手形。其割引正確。此乃由製造者以物品轉交卸賣人（萬定賣者）。由萬定賣者更轉賣零賣人。零賣人則以此供給一般消費者。而取現金。乃付萬定賣人。卸賣人更支付之於製造者。惟製造者至收現金之月時。有難待。故以手形代爲授受焉。此則較之借出賣品之代金爲確實也。

於經濟社界最所忌者。爲手形金不支付。故手形須務無不支付者。可知手形比他證券甚確實。

且手形者。據裏書而相授受。故裏書正。則由甲讓於乙。由乙讓於丙。由丙讓於丁可也。此時若其手形不能相讓。對於丙以上之各人。

皆可求其償還。此稱之曰手形之溯往效力。此實手形確實之一證也。

再由銀行觀之。高割引之料可以防恐慌於未然。使經濟界有所警戒。零賣人則警戒尤甚。若低割引之料可使流通資金。大獎勵商業也。

再就請求割引者言之。因有割引即可不必以資本之全部為運轉資本。以其幾分為積立金。如有千元資本以其二百元為購器具。或建築之費而積存之。以其八百元為運轉資本可也。

又有割引故有定期賣買。若僅有直賣買。則否。何也。借用證書。不能割引。必以手形為要。與外國相貿易。手形尤重。故近世商業界之特色。在能依手形而行定期賣買。手形有割引。則收回資金甚易矣。最後就手形仲買人而一言。

割引乃對手形而交付。故手形之宜確實不待言矣。惟銀行不能查其真偽。於是仲買人生焉。代調查其虛實。雖稍有繁難。而銀行與請求割引者。便利莫大焉。現今各國皆有仲買人。英尤稱盛。倫敦大銀行對於地方銀行為再割引時。其手形之確否。皆仲買人檢查之。仲買人既證明手形之確否。故為裏書人之一人。亦負受償還請求之義務。

第二 割引與貸附之利害

割引與貸附俱為資金運轉之方法。割引則先取其息。貸附則本息至期而後取者。故兩者相異之點。如左。

割引之息較貸附為低。何也。先取其息。復可應用其息。而息復可生息也。

貸附則期有一定。故使固定資本。割引可依再割引收回資金。

貸附概有擔保物然當失當時如銀行急於收回資金甚覺不便。即擔保物不易出售則銀行即受損失矣。割引則否。夫手形有所長亦有所短。蓋往往有對於不正之手形而為割引者。此等手形不但不能再割引。即至期復不能收回資金。貸附擔保物。雖時有損失。全然受損者亦少。此貸附優於割引之一點也。故手形鑒別法最要注意。今為易明。以表示於左。

金百元	三箇月後交付額
金三元	三箇月之利息前收額
金九十七元	割引請求者之實收額
金一百三元	銀行之實收額
其他尚有別取手數料者	
金百元	貸附總額

貸附 金三元 三箇月之利息

金一百三元 至期則為銀行之實收金

第三 割引比率及其高低

比率者。割引料之謂。有二法。以為高低之準。一為一般原因。一為特別原因。此乃依手形而定者。一般原因。非據手形之種類。乃視資金之運用之危險如何。其危險若大。全然不為割引。如割引則其比率必高。反是則其率低。又有依融通資金之期間長短而定高低者。即長期則高。短期則低。又依金融上之影響如何。而比率不同者。則金融急而手形發行盛。其比率必高。緩則手形發行之數減。從而其比率亦低。銀行運轉資本之增減。亦與比率攸關。甚重。增則比率必低。減則必高。如貸付銀行資本運用資本之大部盡。則可謂金融逼迫。

準備金大小亦生其高低。如英國英蘭銀行受美國金融之影響，支付準備金非常減少，而因正貨未出，割引比率甚高，是其前例也。又與外國相貿易，正貨支出之額大時，或當購買桑葉支付請求大時，則準備金必要割引比率亦高。反是當出口生絲，或獲魚時期，預金多而準備金增加，割引比率亦必低也。茲有須注意者，則鑒於其地情形，或經濟界狀況，宜增減支付準備額是也。

因政府借上金之大小，其比率亦有不同。有內國公債時，先高其割引料，使請求割引者減少，則資金之大部，即可全付公債。

然則割引比率，乃依事情而有高低者，惟其比率高，則物價騰貴，蓋以資金之需用大故。又以高利資金而施之於事業，從而物價騰貴，物價騰貴，金融告急，故資金之需用大，資金需用大，則比率亦高，此

則相互有原因結果之關係也。

然割引比率，其高低必有制限。過於高，則絕無請求割引者，銀行資金之運用塞矣。於是乃低其比率焉。過於低，則請求割引者之數增，資金困乏，復不得不高其比率。故高低自有一定限度也。

就今日經濟界之情形觀之，資本無國境，惟向最高利之所而集，原論則然而其實則否。

何以謂與實事不相合，則由其國之信用使然也。在文明國其利雖低，而較未文明國，流入資金尚多，此其一證也。

現今各國之割引比率，孰高孰低，英則低，德俄及日本則高也。在外國當座預金多不生息，故割引可以從低。日本各銀行其當座預金概生息，故不能從低也。惟聞三井銀行百元以下者，不付息焉。再於日本銀行業發達未達，以預金運用於割引，概用借入金或株

金借入金其利較高。株金則有配當。故當以少許之利。加於當座預金可也。即令其利小。然以生息之預金而爲割引。比之外國。自不得不高也。

以上所論。乃就比率高低之一般原因而言。今試就因手形之種類所生之高低述之於左。

- (一) 依手形之信用如何 即信用大則低。信用低則高。手形信用如何。乃因與手形有關係之人之地位。資產等而可知者。故銀行會社。則較個人爲確實。又常與銀行來往者。有信用於銀行。故其比率低矣。
- (二) 依手形之性質 即依是否具法律上之要件而生高低者。
- (三) 視交付地如何 即本地交付者則低。他所交付者則高。蓋因須要手數與費用故也。

(四) 手形裏書中有不負責任之法。依此法者。即難置信。故其比率必必高。

(五) 當要引受爲替手形。依其有無引受人而生高低。

(六) 手形有要保證者。有不然者。有保證者。其比率低。保證者。約手形支付人若不支付。代支付之謂也。

(七) 關手形支付期限。亦生比率之高低。則短期者較長期則低。期長則因關係者地位或財產而變動。有危險。且期限內。雖有事業。可施然不能得此資金。但有再割引一法。然他銀行亦不喜長期者。

再就割引比率與一般金融情而一言。

割引比率如前所述。在日本唯日本銀行較他銀行則低。此則與外國大不相同。外國之中央銀行。反之較市中銀行爲高。如英國。英蘭

銀行是其顯例也。

推尋其故。我國非以預金爲割引資金。概以借入金或株金充之。其借金則借之於中央銀行。故市中銀行。不得不高比率。且視中央銀行之比率如何。以定市中銀行比率之高低。而中央銀行則依前所述一般之原因。以作高低之準。惟中央銀行與一國之經濟關係尤重。尙於一般原因外。有以左列之故而定者。

(一) 因其國出口進口之關係。其正貨準備之額。即有大小。從而間接而生比率之高低。

進口大而出口反之時。其相差之額。即當付以正貨。故減少其準備額。且必高其比率。故務使正貨不至流出。若出口大。則割引從低。蓋從低則可以獎勵割引故也。

(二) 依紙幣發行數之大小而生高低。

發行紙幣。必要準備金。故發行之額大。則正貨準備亦大。從而割引比率亦高。

(三) 視外國金利如何亦生高低。

今日所謂資金者。原無國境。然日本則資金。未共通。但外國則如英美。資金相通。故外國金利高低。亦生其國割引比率之高低。何也。外國盛發手形。得正貨。而運用之於高利之外國。而圖息者多。故高其比率。以防資金之外出。

約而言之。割引亦以無變動爲重。故中央銀行。務宜保其中準。當銀行決算期。而請求割引者。或即以此存於銀行。或運用於有用之資本。其比率以無變動爲上乘也。

然投機事業盛時。乃爲經濟逼迫之時。而甚危險。在此時。即令雖一時的須高其比率。不僅高比率。貸附之息亦當如是。但行反則有成。

效者即銀行於此時通常停止貸出。此時則比率與貸付之利反從低。以安公衆之心。譬之似適度之毒藥反爲良藥也。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英國英蘭銀行則行之成效矣。

第四 關割引注意

割引者於其手形滿期日即全行交付毫無滯爲目的。故務確實手形。而至何以果知其確實與否。當待之經驗。故

(一) 當視手形金交付人與銀行果有來往與否。並視其資產如何。

(二) 因手形關係人之多少。多則其中必有可信之人。

(三) 是否已引受完結。

(四) 至期可否得約束之金額。即如德國因使確實手形。其關係人當有三人以上。且出保證。故視有保障與否。

(五) 手形之種類不危險者。如融通手形則危險也。

融通手形者爲替手形中往往有之。此振出人與仕付人共謀本無資金而爲一時計。發行者或目下無資金。期後日可有之。而發行者其實危險則一也。

又有與此同性質者。則約束手形中多有之。亦有無支付準備而發。行空手形者。其危險更不待言矣。

如斯手形。可以不行割引。蓋判別甚難。狡猾商賈陳列空貨或偽品。假擬爲殷實者而發行手形。而其爲空手形。或爲融通手形。或真正手形與否。非熟習者。不可得知也。又由其人之取引上觀之時。有可判別者。今試列其主點以供參考。至其最善之準的。則未易言也。

(一) 親族故舊間所發行者。

(二) 會社之董事對其會社而振出者。

(三) 銀行總辦或董事向其銀行司理人而振出者。

(四) 發行不適時者。如農業者於秋收時而發行手形是也。

(五) 手形票面之金額無零碎者。但不得一概而論。正取引亦有扣除零碎者。或有全無者。却未可知。附之於空手形也。

(六) 發行後即請求取引者。

(七) 手形之順序不正整者。即正取引之順序不正整。轉倒順序

之手形。如向製造者甲。卸商賈萬定賣乙。所振出之手形。爲正

當順序之約束手形。反是其逆之者。視以爲不確實手形可也。

次就中央銀行而言。夫中央銀行。與一國經濟其相關最切。故特當注意也。

中央銀行宜取之法。則有種種。其中生取引比率高低之理由。大別爲二。

甲 對內關係 乙 對外關係

對內關係者。內國銀行一次取引者。而爲再取引。依內國銀行之取引高低。及請求取引者之數。而定高低者。

對外關係者。視出口進口如何。進口大當準備正貨。爲阻止流出正貨。高其比率。反是。出口超過進口。則從低可也。

此由內外關係而生高低者。然正貨大減時。則中央銀行當如何。其法有二。一取引法。二準備正貨法是也。

前者則高取引料而減請求取引者之數。以圖增積正貨者。稱之謂取引策。後者收取交換手數料。減請求交換者之數。以防遏正貨流出之法也。依此二法。可以增積一國正貨。如前所述。故不再贅也。上述二法中。孰最適增積正貨之目的乎。試略叙之如左。

高取引料。則可以防遏正貨流出。然由金利之點觀之。高取引料決

非得策。因其手形未達。支付之期。不能受支付時。其不利殊甚。又如商賈有手形而不能受其支付。營業上愈覺不便。於是提出其手形於銀行而請求割引。然若割引料高。則苦商賈。割引料利金竝高。請求割引者受苦更甚。於日俄戰役後。日本經濟狀態。政府勿論。至人民亦大要資本。隨割引料與利金竝高。則商工業者之企新事業者。逡巡而不進。且從前企業者。爲之不能售所持商品。貨代正貨。加之。一般企業者。爲回收資金。不得已發行手形。請求割引於銀行。僅得正貨以運轉之。故中央銀行割引料廉。則利金亦自低落。大利商工業者。中央銀行割引料及利金降下。則普通銀行倣之。以使容易資本運轉也。

曩者。於法國有關割引失敗。則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頃。手數料騰貴。達九折。其後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一年之間。變更手數料額七次。

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至變更八次。於此際。商工業者所受苦。實不可名狀也。試思。對吾人所負之債。今月支付息金五元。來月支付七元。來來月支付九元等。變轉無常。孰安負債乎。貸借期間不長者。或可忍。然其長者。在變轉無常之間。殆類射倖契約。從事正業者。所不能堪也。由商工業者觀之。亦與割引料變動無常。寧不如其高。故依高低割引料之作用。講增積正貨法。時有害商工業者。甚者是。所以不可純倚割引策也。況割引策者。孕種種缺點乎。所謂缺點者。何也。試臚列一二於左。

第一。高割引料。亦不可高金利。以防遏正貨流出。資本猶水之就低。自集於高利之所。故利金高。勢招致外資。從不免正貨流出也。又低廉割引料。且高金利。以欲輸入外資。外國銀行亦競低下割引料。高利金防止之。故却有不可保。或助正貨流出者。也。

第二 非不問何國一概採此策。如日本爲役後經營。政府竝人民續續招致外資。以補經營費不足。外人安投資於日本。國家信用加厚之所致。若夫法律及其他秩序。不如今日。縱高金利到底不能招外資也。故有信用國家高割引料及金利招致外資得以拯一時急。而無信用國家。不可賴此策也。

此他雖有種種缺點。特不須詳述。故省之。

法蘭西銀行曾行此策而失敗。則欲依割引策增加正貨。遂不能達其目的而止。蓋因該銀行正貨準備少。而民間資金豐富。不待需用於割引。故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少。却民間資金豐富。縱高割引料。遂不能達其目的也。加之當時在法國。手形流通未如今日。盛請求割引亦未多。是以高割引料未足以吸收正貨。法蘭西銀行失敗之第二原因也。故吾以爲手形流通未盛。高割引料未足以達增加

正貨準備之目的也。

於中央銀行高割引料時。普通銀行亦高割引料。則無論若不。做中央銀行所爲。依然不騰之。終至無請求割引於中央銀行者。也不俟贅辨矣。英蘭銀行爲免此厄。盛出售所有公債。吸收民間正貨。得以僅免矣。英蘭銀行所行之策。日本銀行亦襲踏而奏功。則日本際日俄戰役。爲購買軍需品。正貨流出不少。故內中止民間事業。外裏書於公債。而出售於外國。得以使豐富正貨矣。雖一時用高割引料之策。幸依前述法。能得達其目的矣。

依日本及英蘭銀行所執之法。補割引之缺點外。尙有一策。無他。德意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法律規定於德意志中央銀行行割引策之際。他諸銀行必須做中央銀行所爲。若違者加裁制。如斯則稍足補割引策之缺點乎。

發行兌換券。自換之正貨者。徵收手數料。亦爲增積正貨之一策。然兌換券有與正貨同價格。且約不論何時換正貨。故世人皆安流通之。中央銀行既負以同價換正貨之義務。而收受交換手數料。不啻傷中央銀行之信用。至妨害兌換券流通。割引策縱有缺點。不如收受交換手數之不當也。故發行兌換券收受交換手數料。非非常之際。不可行之也。

以上所述係中央銀行割引策及準備正貨策。次下略說割引日數計算法。

日本各銀行從來所行。與外國之例異。在外國不算入割引日。算定自其翌日至滿期日。日數之利息。先扣除之。而在日本算入割引日而計算。此差額似小而非必小。係巨額手形之割引時。其差額亦不小也。

於銀行既所割引手形。若滿期日前受其支付時。例如明治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當支付手形。固無期日前請求支付之權。而債務者任意期日前支付時。先所控除利息。照算日數而返付之否乎。

滿期前日之支付。素出義務者任意。割引銀行無必受其履行。或與報償之義務。然亦不可不當利得。故於其營業上無損失範圍內。宜返付既收利息。然則其計算法如何。自受支付翌日至滿期日利息。而其額達五元以上者。則返付之。五元以下不返之。是現今一般所行慣例也。

割引者。銀行營業上不可缺之有利業務也。從而司割引事務者。銀行營業上爲重要職務。故略叙其辦理事務法。以資參考。

自請求割引者。提出記載請求事項之割引申告書於割引擔當人。割引擔當人。據依賴書記載關割引請求重要事項者。或評議錄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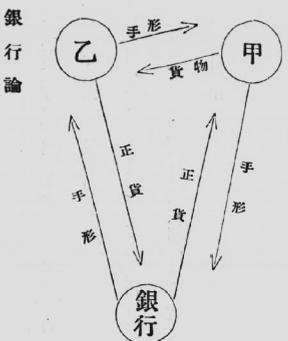
依賴書付記要點於申告書。且捺檢印轉付之於司理人。司理人認爲可。更轉付之於董事。董事亦認爲可。始可爲割引。然經斯順序。不啻不能迅速處理事務。到底不能完要急速手形之利便。故通常司理人認爲可者。提出之於總辦。總辦認爲可。則容割引請求。但後日提出之於董事會。議求其承諾耳。

不確實手形。或巨額手形。可務避其割引。故與其割引一萬元手形。一寧可割引千元手形。十蓋割引一萬元手形。有固定多額資本。而妨運轉之不利。千元手形十個中。必有支付期限遲速。無固定資本之虞也。

不得已割引不確實或鉅額手形時。宜使提供擔保。稱之謂擔保附割引。擔保附割引料。比普通割引料則高。何者。若至期日不得支付。則不可不競賣擔保物以充辨濟。於此際。必要費用及手數。擔保附

割引料之不廉。包含此豫想損害也。擔保物提供者。通常付手形債務者。不履行其義務時。競賣擔保物以充其辨濟。毫無異議之證書。於銀行。若擔保物價格低落。至不值債務時。得請求補充擔保要之。係原則上不可割引者。而因特別關係。取擔保肯諾割引。固屬例外。而是銀行營業上。頻頻所行。亦不得已之現象也。

試舉示割引所行之圖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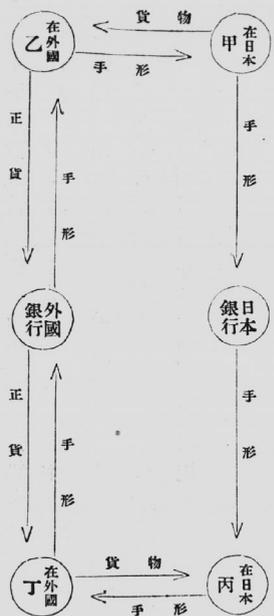


解說

此例甲乙及銀行皆在同地者。甲販賣貨物於乙。乙代金發行手形。乃甲爲手形債權者。而甲以不能待支付期日。向銀行請求

割引。銀行認為確實。容甲之請求。徐待滿期日。提示手形於乙。受其支付。茲手形關係終焉。於此際。銀行先控除自割引日至滿期日之利息而利得。故吾謂割引者頗有利業務也。

以上所述不過簡易一例。若各手形關係人異住所。則其次序亦頗繁。請試圖解之。



解 說

甲販賣貨物於乙。乙代金發送為替手形。而甲不待自乙所發手形到達。自發行以乙為支付人手形。添之以船荷證券及保險證券。而請求割引於銀行。銀行容甲之請求。取得該手形。偶以同一次序丙丁之間。亦授受手形。當此時。丙自銀行購入甲所發之手形。送付之於丁。而當自丙支付於丁金額。與當自乙支付於甲金額。同額。且未達支付期日。則丁宜向外國銀行請求割引。以換正貨。銀行徐待滿期日。呈示其手形於乙。受支付。以結了手形關係。但雖非在此際。兩銀行必要同地難辦理。以多有支行於各所。必不便宜也。

兩者如同支付金額。則互相殺得以結了取引關係。然如斯甚稀。多異其額。方此際。其關係甚複雜。一見似不堪繁。難銀行購入

多數手形。或因割引取得者不少。故比較的不覺其困難也。

於銀行所割引之手形。皆係商業上之手形。而獨德意志帝國銀行。爲商業手形以外手形之割引。但至其利害如何。請先述所以德意志銀行至割引斯特種手形。而後論述其利害得失。

德意志農民發行以收獲期爲支付期限約束手形。或農民欲至毛布市之際。先發行約束手形。請求其割引於帝國銀行。此等皆非商業手形。故必要三人以上之保證人。且其期限不可踰三箇月。抑所以德意志帝國銀行至割引此手形。因銀行與農業黨之關係。究竟因政治的關係。而生此變例。如是。不能見於他國之現象也。若於日本欲強行此種割引。使勸業銀行辦理之。或可乎。使中央銀行辦理之。獨限於德意志。在他國雖約束手形。認爲確實者。割引之。而德意志不然。是所與他國異也。

法蘭西銀行爲約束手形之割引。或者謂法國較他國零賣人多。故然發行約束手形者。雖不必限零賣人。然約束手形。所行於零賣人之間者。殊多。故可謂約束手形多數。即證零賣人多數也。約束手形割引。非可中央銀行辦理者。何者。約束手形多行鄙地。非所行大都是學者之定論也。故法蘭西銀行割引之。不異獎勵流通約束手形於都會。隨至有發行鉅額約束手形者。是所以學者舉批難也。就小額之支付。諸國所採法不一。在日本及德意志。依通帳記載收入支出之賬簿。月末或年末支付之。不以正貨小額支付。有與約束手形同一效力。故亦可爲補發行約束手形之不便之一助歟。此他右法國特有法。在法國。倉庫營業大發達。從對倉荷證券割引亦頗頻繁。例如有商賈寄托豆干。俵於倉庫。於此際。倉庫業者發行倉荷證券。付之於寄托人。寄托人請求典之。而割引銀行認爲確實。

則割引而貸付。若寄托人至期而不履行債務。得銀行競賣寄托物以充辨濟。是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所認許。今尙盛行也。

有隨伴倉荷證券割引之大弊害。例如其實無寄托物。而倉庫業者與商賈共謀。或詐作倉庫證券。或詐劣等物爲優等物。以欺瞞銀行業者是也。此弊隨倉庫業發達倍加多。在日本嘗罹此災者不少者。故割引倉庫證券之銀行。須特注意也。然以此弊故。爲須廢倉庫營業。固失早計。要之。嚴管查倉荷證券之確實。使無行詐欺之餘地。則足矣。在德意志對倉荷證券之學說多岐。故其發達不顯著。在法蘭西。視爲有倉荷證券者。即寄托物占有者。而在德意志不然。故不可不調查。果然在否。貨物於倉庫也。

上海既有此種倉庫。故不須贅述。若未設之地。須速設之。如保稅倉庫殊爲然。自外國購入貨物者。不納付關稅。不可授受。然若有保稅倉庫。不但得直藏貨物於倉庫。發行船荷證券。得依該公司之保證。不直納付進口稅。該公司既保證進口稅。故亦無逋稅之虞。可知不啻資本運轉上必要普通倉庫公司設立。設置保稅倉庫之必要倍切。

第二節 貸付

貸付者。乃銀行以其資金借與他人。而取息之謂也。就其得息觀之。則與割引相同。其不同者。則貸付非經過一定期間。不能得其利息。如以一年爲其貸付之期時。至一年後。則償其本利者也。至若割引。以其息爲手數料。由期間計算而先取。如千元之手形。而行割引。一年之息爲百元。先付九百元足矣。蓋貸付則於一年後付元利千元。割引則於其當時付九百元。期滿之日。付千元也。詳而言之。割引

先取其息。貸付非在期限以後，不能取息。此乃二者所以相異也。且貸付必宜具有證書，其證書則載後日若不能償，賣其所交之物，而證書則非可以流通者。割引之手形實則有不流通者。然究其本來，則原可以流通。斯又二者相異之顯然者。更就銀行之業務而論，亦不可全依割引。即令雖有利之事業，偏一則不可，不可不割引，竝爲貸付也。

貸付之效用。

貸付有長期短期二種。後者即英語所謂可耳崙。期短則收回資金必速。較之長期則爲確實。其利雖低，然在一長期以內，借出者不知幾次，竟却有利。故收與割引同一之效果。

然則短期貸付與割引相類。長期貸則否。割引則先取一定之手數料。貸付則在期限以後而付其本利。又在興起事業之際，則貸付爲

重。割引者則於商品製出以後，而始有手形振出者。而短期貸付易收回資本。其利低廉，則類割引。至長期貸付，則與此相反也。

二者其效果有不同。創業之家，當其興業之日，不得無資而發行手形。故興業以後姑措在興業以前，不能由割引而得資本。於是不得已不可不待貸付。今就日本而論，日俄戰後，各種事業勃然興起，需資本尤切。而內地銀行資本固寡，且歸政府借入者亦復不少。此私立會社爲擴張事業，所以切望外資輸入也。現在北海道炭鑛會社及山陽鐵道會社力謀外資輸入，何以方能輸入。此時則僅恃割引，不能必得資本。於是乃使有爲有信用之人，以其信用而利用貸付之法輸入外資，以興大業。此貸付與個人所以有益也。

不僅有利於個人也。並有利於全國之人民何也。即有有爲之士，設無貸付之法，則將束手坐困。非無資本家可以稱貸。然資本家所有

者有限。不足供事業家之所求。惟銀行以預金之法。集小資爲大資。以營貸付事業。則事業家未有不可以稱貸者。直接以。便事業家。即間接爲全國民之福也。

今再就銀行所受貸付之利而略述之。

以割引爲業。其利雖厚。然不得專恃乎此。歐洲諸國。手形盛行。徒恃割引。尙覺失當。況在信用未發達。手形未洽。流通之國乎。旣不得視割引爲專業。則不得不行貸付。貸付與割引並行。不但便於資本運轉上。受益亦太大也。

又擔保割引者。雖名爲割引。其實與貸付相同。日本銀行等所行之擔保割引。乃與貸付不異。可知其貸付之必要與利益矣。外國銀行預金甚鉅。若僅利用流通資本之割引。則資本尙有餘勢。故不得不依貸付以圖生息也。

近時外國發行手形者甚減。夫外國之手形所以盛者。乃由其信用使然。其所以減少之故。則由不必利用信用而發行手形也。蓋固商家富裕。手形俱行。付竣於是。發行手形者漸少。而割引之數亦減。於是銀行乃利用貸付焉。

此外割引尙有一所以減少之故。則因有滙兌。而貸借可以相殺。且有電信滙兌。直接可以達其目的。故也。又外國合同組合。諸制之發達。亦爲減少割引之一原因。何也。從來多數之商工業家。如紡織者。各人購其材料。則每次即當發有手形。其關係多者。其發行手形愈盛。從而割引之數必多。自有組合或合同之制。則從來當有數次手形者。今則一次足矣。且由帳簿等。以其材料分與組合各員。亦不必發行手形。至於販賣。亦由組合而行。此則所以手形少而割引減也。合同與組合。所以發達之故。若各人購買原料。其價不同。自不待論。

所購之多寡其價之高下亦異。若有組合等買價既廉，亦可以廉價出售也。近時米國有稱爲托拉斯及孔拔因者，其勢甚大，買賣之價可任其低昂，故合同者有利亦有弊者也。此與貸付無涉，不過偶一言耳。

以下則述貸付之種類

就貸付性質而言，則有保證貸付、普通貸付、一名擔保貸付、信用貸付、當坐貸、越當坐貸、越全爲別種。保證貸付者，乃信用保證人而貸付者，間有複抵當則屬例外。普通貸付，乃以抵當爲信用，信用貸付，乃信用其相手方無擔保而貸付者。當坐貸，越則述於後。又以其期限爲準，可分爲長期貸付、短期貸付。短期之貸付，在日本尤稱發達焉。

第一 保證貸付

借主以外有一二人爲保證，信用此保證人而貸付者，名曰保證貸付。此種貸付，蘇格蘭頗稱發達。英蘭則否。其與普通貸付不同者，普通貸付，其契約一成，則即付其金額。至期則償其本利。保證貸付者，同銀行締結借千圓之約，在其千元中，於自己所必要之額隨時可以借入，或可以償還，乃爲一種之特別貸付法也。此法在蘇格蘭而發達。

此種貸付，以保證人爲信用。使青年有爲者，若取有合宜之保證人，即可利用此貸付之法，或由銀行借學費資金，學問之暇得爲一定之業，即以其所得者以償還之。且保證貸付，不必一時俱行，俱出，故僅認現在所借之息，斯可矣。此在企業家與學生，尤覺便利也。試再與普通貸付相較，普通貸付當有複抵當，抵當與普通貸付，不可相離者也。保證貸付者，有保證人足矣，抵當則非所要，故無抵當

者亦可借出資金。且普通貸付非至期限止不可返還。而保證貸付則否。故普通貸付之時雖聞有以抵利出貸者。然期限以前不得償。此而借彼。受保證貸付者。若知他處其利甚低。無論何時皆可借彼利低者以償此利高之借金。此亦保證貸付便利之一點也。

然則銀行果有利益與否。若無利益。何以銀行取此貸付之法。此乃應生之疑問也。

銀行所以不便之處。即借主可以隨時償還是也。個人間之貸借。若豫定償期。則貸主可以豫定其用法。若無定期。則借主一旦困乏。而貸主即亦坐困矣。至於銀行。若償還之期有定。可以其貸金或行割引。或用於他途。期限不定。銀行即無此利。此則銀行最不便之一點也。此外尚有種種不便。今姑從略。

不便既如是。銀行何以仍有貸付之事。則以其息重故。雖不得謂息

重即爲有利。然以一割出貸。不如以一割五步之爲利。不待論矣。

又保證貸付。復有省卻手數料之便。何也。普通貸付。當細查擔保之確實。與借主之資力如何。否則銀行每易招損。既行調查。故所費亦多。主於保證貸付。惟視保證人如何。一旦貸付之後。即不必另行調查。則調查之費。即可省矣。

又保證貸付。其借金未有一定。如相約借一千以內之資本。始借三百元。次或借二百元。後或償還百元。借償不定。於銀行頗覺不便。然相約既爲千元以內。則先貸三百元。其餘七百元。仍可運用。由借主一面觀之。不適有無論何時。有借出千元之權利。非一時而全行借出者也。若普通貸付。一旦貸付之後。雖有有利事業。不能運用此金額也。至若資金充裕時。或經濟界之事業沈靜。未有割引貸付。不得不覓其他融通之法時。則保證貸付。尤爲重要。

據以上所述。保證貸付可謂有利無弊矣。然銀行所以不舉資金之全部盡投諸保證貸付者。蓋銀行以其資金全部。偏營一種事業。甚覺危險故也。

保證貸付之起原。則千七百二十七年。蘇格蘭設有羅牙耳銀行。該銀行欲與蘇格蘭銀行相競。加種種之研究。始得此貸付之法。該銀行遂因此日見隆盛。馬可累曰。以利益與蘇格蘭者有二。一爲學校。一爲保證貸付。其言雖失於誇。然亦可見保證貸付之足重矣。

保證貸付與當坐貸越不同之點。當坐貸越。保證人則非所要。保證貸付則反是。

試以保證貸付與割引相較。而由受貸付者之側觀之。以見二者之相異。

保證貸付。受貸者惟於已借之金。而付其息。如約定借出千元。現僅

借三百元。則付三百元之息可矣。割引者。以其金額千五百元付手數料五元。則由割引所得者。即爲千元。千元之割引。既先扣除若干手數料。保證貸付。惟對於現借之額。而付利息。固不必對未借之殘額付利息也。非借主之利而何。

保證貸付。保證人確實即可稱貸。至於割引。手形若確自不然待言。手形往往有非確實者。故銀行與請求割引者之間。每以預金關係爲割引之前提。由此觀之。保證貸付。較之割引。便於借主。不可以道里計矣。

既所割引之手形。即不能取回。如二三日日本有金錢。可以融通。然有不能應今日之急者。於是不得已乃由割引以救目前之計。後日即得有金錢。復不能取回其手形。於此際。惟依保證貸付。則可以免此不利。是又保證貸付。優於割引之點也。

又就銀行而言。保證貸付。以一定之金額。可以數次出貸。割引則不可不一次前貸。故銀行與爲有益之事業。割引寧以貸付爲利。殊貸付金者。於可不日回收際。而有請求割引者。即當應其所求。至於保證貸付。在有請求貸付以前。可以用之於有益事業。即由借主之側而觀。一旦貸借之約。既已成立。即經濟事情如何變動。可以原約主張其權利。此又所勝於割引也。

試再由銀行之側觀之。以比較割引與貸付二者之利弊。

就銀行之側而言。保證貸付。似優於割引。何也。銀行以得利爲主。保證貸付。則較割引之息重。其有利自不待問。且保證貸付不必調查債務者爲人。何如惟視保證人之資力足矣。故其手數甚簡。割引則否。此又保證貸付優於割引之一也。

然保證貸付亦有不利者。其借與償均係債務者之自由。故銀行資

本有餘時。恐時有還其借金者。資金流用當制限時。恐有請求貸金者。至若割引。銀行以爲不利。可以不行割引。或高其割引料。或拒絕不相信之手形。皆可也。然保證貸付一締貸付之約。即當應其所求。雖欲用於他途。時有不能者。且割引。以既割引之手形。依再割引而可以復得資金。此則較保證貸付爲便者也。

以下試述普通貸付

普通貸付。因其必有擔保。故又曰擔保貸付。因其爲普通所行之貸付之法。故曰普通貸付。

擔保貸付。英語謂 Collateral security 乃使欲借金之人。供擔保。豫定其利率及償期。而出貸者也。然非僅以擔保物爲重。亦當視借主之資力如何。所以使提出擔保。乃借主不能償還時。即受損。此時則售其擔保物。以補償者也。即就日本現情而論。銀行則專以擔擔保

物爲主。其借主之資力如何則不問。即不免本末倒置。外國銀行則以擔保物稱爲複抵當。其可爲主抵當者。則仍爲借主。此外人視日本貸付情形而笑爲當舖銀行宜也。今後宜一洗矣。

揆厥由來。日本惟對物信用發達。對人信用則否。現三井銀行間行對人信用。其餘銀行。皆以物爲主。此則當留意也。

然對人信用。亦非可以濫用。即專視債務者之資力。其擔保如何。亦非良策也。何則。財產之變動靡定。而債務者每又有貌爲殷富。人智愈進。則其弊愈出。故人與物皆不可有所偏重。日本諸銀行專重擔保物與外國銀行專以人爲主。其弊則相均。銀行家宜留意也。然日本諸銀行。既重視擔保物。則其物果以何者爲適於擔當。又不可不深究也。

銀行可取以爲抵當之物。第一爲公債證書。茲所謂公債證書者。凡

包含政府所發行者。以及東京市債。爲橫濱築港所發行之橫濱市債。皆包含之。此專指國家公債已也。此外他銀行株券。他會社株券。亦有可取以爲抵當者。惟銀行不能以己之株券作爲抵當。故本銀行株券無作爲抵當者。

又倉敷證書有作爲抵當者。倉敷證書者。乃倉庫會社。收到存品後。所發行之證書。其證書即所以表明庫中之物品。如以米三十石存於倉庫時。即以其米數載於證書中。有此證書者。即爲米三十石之所有主。故此證書。可取以爲抵當也。

此外有所謂送狀者。如東京甲與大阪乙相賣買。送物於乙。並發行送狀。物品未到以前。乙可執此送狀作爲擔保。而求貸金。易而言之。即銀行可取送狀爲抵當而出貸也。

可爲擔保物者。有種種。然銀行即取爲抵當。而物之所有權。仍屬於

借主。故每結一附約。約定借主如不償還時。即其抵當物之處。分委於銀行是也。此在各種抵當。皆如是。

此法則盛行於日本。故以株券作抵當時。則交出白地委任狀。際行使可記入委任事項者。以他日如不能償時。可銀行自由處分。故萬一不能償還。則物之所有權。即歸於銀行。故則務留意於品質。且以種類異者。爲可第十五銀行。曾取巨額日本鐵道株式。爲抵當。遂至第十五銀行之盛衰。幾隨該株式市價之低昂爲消長。殷鑑不遠。可畏孰甚。願銀行家一留意焉。

又如東海銀行。曾以巨額資金。借與街市鐵道會社。當時該會社聲名甚下。株式遂至低落。於是東海銀行。大爲受窘。賴他銀行相助。得以無恐。此亦因其貸付聚於一方。使然。銀行家又不可不引爲戒也。然則貸付偏於一方。實爲失敗之因。其物之種類與其品質。亦不可

雜 錄

○林公使對清談 △一時出萬餘學生於海外者。收容之者。共屬異例。不啻不能見良好結果。其回國。鼓吹排外思想。至今使邦人不可不刈除。所自種之雜草。是所吾曹不堪遺憾也。△利權回收之企圖。吾寧爲當然。蓋認他國權利於己領土內。國民所爲恥也。唯要排外行爲不逸正軌耳。△係滿洲日清懸案。由日清關係全體觀之。不過區區小事。固不足掛齒牙也。幸彼我意思相疎。通自冰解。歟。△保全清國領土。我邦安危所係。終始一貫之根本政策也。清國疑日本有異圖。蓋自侮之所。致苟以誠心誠意對我邦。則我邦亦當赤心以報之。如此而始有共同利益。我邦毫無不顧。友邦利害。屢斷利權於清國之意。故公然與北京政府相見。不論成否。毫無所疚。北京朝廷之事。劉與項。屢變幼無常。但我邦對清政策。執如上述之大綱。臨之則足矣。毫不置心於政變可也。△日清關係。不論政治上經濟上。與注意於北清。寧可着眼南清。吾亦際歸任。欲視察南清形勢。

○孔子聖像 聖像在幕政時代學者最所崇敬每歲春秋舉行祭事維新以後中止不行然曩者因朝野學者及教育家發議執行盛大祭典聖像固尊貴故不啻許模造拜禮亦不苟教育院長米翁者深慨之欲刻模像願諸人個願得允許謀諸塑像家中泰山翁既著手於三千體彫刻但依諸人之請以實費願之來朝中清人有夫子七十四代孫孔繁錦者見此像大喜肅其一體歸國云。

○韓國外國貿易 六月中於仁川以下八港外國貿易商品輸出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同輸入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金銀輸出金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元同輸入銀一千六百九十一元也商品輸出入港別左如。

港名	輸出額	輸入額
仁川	三九、四三三	一、五三、六四四
元山	一三、八三七	三六、五四七
木浦	六、一四五	三六、八七〇
城津	二九、五〇〇	二、三三〇
新義洲	三、八九九	四、七九一

港名	輸出額	輸入額
釜山	三九、一〇〇	八、六一四
鎮南浦	二、九三五	四〇、六四五
群山	九、一〇〇	四〇、七三三
馬山	一七、六七七	六、五五六
計	一、二八、七七七	三、七、三五六



清心丹者最純之良藥
清心丹者最純之良藥
清心丹者最純之良藥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治頭痛肢昏等症職務速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於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臭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為最清則于演說家及交際場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大元坂町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之處

明治四十年八月廿六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八月廿九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廿四冊	每冊	唐
	零冊	唐	唐	唐
書價	二七角	二元	三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分	角	一分	
濱輪已通之地郵費	四分	角	二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	四分	六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	八分	二分	
山西甘肅				
在日本				
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維屋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麩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

有斐閣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手販賣